

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課程審查暨考核準則

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數位課程之審查暨考核準則，依據本校遠距教學與數位課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第 二 條 數位課程之課程介紹、上課進度、學生名單，期初由教學發展中心匯入網路教學系統。
- 第 三 條 數位課程規劃應包括如下：

項目	課程規劃
授課教材	一、應有 14 單元的上課教材，各單元教材應具備完整表達該單元課程內容。 二、每單元教材呈現方式，需符合其中一項： (一)教學 PPT 簡報：每單元至少 10 張。 (二)教學講義(含網頁式、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)：每單元至少 5 頁。 三、若教材非教師自行編撰，需填寫「數位課程同意授權書」掃描後上傳於僑光網路教學系統課程公告板。 四、教師成長社群數位教材需為社群教師共同設計之教材，不得混合搭配未經授權之教科書、錄影、錄音、光碟或其他連結之網外資源。
師生互動	一、課程公告：課程相關資訊需即時公告。 二、議題討論：2 次以上的議題討論，學生張貼留言，教師應詳實回覆學生問題。
學習評量	一、作業/報告：應有 4 次以上的學生作業或報告繳交紀錄。 二、測驗/考試：應建立完整的測驗題庫，並有 2 次以上的試卷施測以及教師批改紀錄。

- 第 四 條 審查準則：應填具「數位課程開課申請表」並經系主任用印後繳至教學發展中心。
- 第 五 條 考核準則：依數位課程期中、期末查核標準辦理，如附件一，由教學發展中心查核後將查核結果送交各系。
- 第 六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「數位課程」期中、期末查核標準

教師成長社群-數位課程				
期中查核				
查核項目	至少 7 單元 上課教材	至少 1 次 議題討論	至少 2 次 作業/報告	至少 1 次 測驗/考試
期末查核				
查核項目	完成 14 單元 上課教材	完成 2 次 議題討論	完成 4 次 作業/報告	完成 2 次 測驗/考試
查核標準	每位開課教師之上課教材必須包含 成長社群教師之「共同編纂教材」 每單元教材呈現方式，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： 1.教學 PPT 簡報：每單元至少 10 張。 2.教學講義(含網頁式、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)：每單元至少 5 頁。	1.學生張貼留言 2.教師回應紀錄(需詳實回應) 教師成長社群-數位課程每一議題學生線上張貼留言紀錄，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50% 以上，且教師應詳實回應。	1.學生繳交紀錄 2.教師批改紀錄(含成績給分) 教師成長社群-數位課程之作業/報告須採「線上繳交」，繳交紀錄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50% 以上，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。	1.學生施測紀錄 2.教師批改紀錄(含成績給分) 教師成長社群-數位課程之測驗/考試須採「線上方式」，測驗紀錄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50% 以上，且教師須逐筆線上批改成績給分。
備註	上傳網路教學平台之 共同授課教材 ，檔案名稱命名請統一(單元+上課教材名稱+註明教材屬性) 檔名舉例： <u>第 3 單元：組織文化(社群共同教材)</u>			
教師個人-數位課程				
期中查核				
查核項目	至少 7 單元 上課教材	至少 1 次 議題討論	至少 2 次 作業/報告	至少 1 次 測驗/考試
期末查核				
查核項目	完成 14 單元 上課教材	完成 2 次 議題討論	完成 4 次 作業/報告	完成 2 次 測驗/考試
查核標準	每單元教材呈現方式，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： 1.教學 PPT 簡報：每單元至少 10 張。 2.教學講義(含網頁式、Word 檔等之圖文檔案)：每單元至少 5 頁。	教師個人-數位課程每一議題學生線上張貼留言紀錄，至少須達修課總人數之 10% 以上，且教師應詳實回應。	教師個人-數位課程之「作業/報告」學生採線上或課堂紙本繳交，由教師自訂。	教師個人-數位課程之「測驗/考試」學生採線上或課堂紙本繳交，由教師自訂。
備註	上傳網路教學平台之授課教材，檔案名稱命名請統一(單元+上課教材名稱) 檔名舉例： <u>第 3 單元：組織文化</u>			